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姓名	职称	工作单位
专业人员信息	朱成司	副高	芜湖市中医院
	马昌银	副高	六安市中医院
	周仕雄	副高	六安市中医院
	杨成	正高	六安二院
	杨作	律师	安徽泰兴律师事务所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六安市人民医院健康管理中心磁共振维保项目		
	供应商名称：通用电气医疗系统贸易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供应商地址：中国（上海）外高桥保税区意威路96号1幢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磁共振设备内部构造精密复杂，技术参数众多，需要的检测维修工具贵重。GE磁共振所需配件由GE厂家独家提供，拥有GE专利，其他三方无法提供，否则可能导致设备兼容性问题或功能失效。 综上，六安市人民医院健康管理中心磁共振维保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论证小组一致同意六安市人民医院健康管理中心磁共振维保项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通用电气医疗系统贸易发展（上海）有限公司可作为该项目唯一供应商。		
专业人员签字	朱成司 马昌银 周仕雄 杨成 杨作		
日期	2015 年 12 月 18 日		

注：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采购单位加盖公章。